

# 以讲评促提升 以评查增质效

## ——泊头检察院构建案件质量闭环治理新模式

郑晓君 马洋洋

近年来,泊头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和案件质量“每案必检”的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与效果导向相结合,由案件管理部门牵头,创新构建“评查+讲评”深度融合的质量治理体系。通过做实“讲评”这一中间环节,打通了质量评查与结果运用的壁垒,实现了从单纯的“案件体检”向系统的“业务赋能”转变,推动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全面提升。

2024年以来,该院先后有2件案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2件案件成果被最高检内刊推广、专项工作报告引用,7件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典型案例,4件案件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典型案例,覆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及控告申诉、刑事执行等各业务条线。

### 破题:从“单向通报”到“双向奔赴”,重塑讲评组织新形态

针对以往评查中“管”与“办”脱节、评查结果“一发了之”的弊端,泊头检察院强化总体规划,将讲评定位为连接监督管理与办案责任的桥梁。

构建“一体化”责任共同体。打破部门壁垒,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评查

讲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案管部门不仅是评查的“组织员”,更是讲评的“主持人”和整改的“督导员”。业务部门负责人作为讲评的“第一回应人”,现场领责,形成了检察长主导、案管部门主推、业务部门主责的齐抓共管格局。

建立“专业化”人才支撑。从资深检察官、业务标兵、法律政策研究骨干中遴选组建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名册,让专业的人评专业的事,确保评查出的问题“精准”、讲评时的建议“管用”。

出台“清单化”制度规范。制定《案件质量评查讲评工作实施细则》,以“权力清单”形式明确讲评的启动条件、参与主体、流程节点,确保每一次讲评都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 解题:从“事后纠错”到“全程赋能”,创新讲评实施新路径

泊头检察院将讲评机制从单一的结果通报,拓展为覆盖办案全周期、融合正反两方面、依托大数据支撑的综合赋能体系。

该院实行“三级递进”讲评模式,实现精准画像。日常微讲评(即时纠偏),依托流程监控,对办案程序、文书错漏等“微瑕疵”,实行“点对点”反馈、“面对面”提醒,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实现“治未病”。月度专题讲评(靶向施策),每月召开由全体办案人员参加的讲评

会,案管部门制作《案件质量态势分析报告》,通过数据对比、问题晾晒、原因剖析,倒逼业务部门举一反三,实现“治已病”。季度深度复盘(类案治理),聚焦不捕不诉、撤回起诉、判决无罪等“重点案件”,以及涉企、涉民生等“重点领域”,开展回溯性调研和类案会诊,形成类案办理指引,统一司法尺度,实现“防未病”。

该院建立“正反镜像”对比机制,强化视觉冲击。创设“优质案件库”与“瑕疵案件警示库”。在讲评会上,通过“同案对比”的方式,直观展示优秀法律文书与瑕疵文书的差异,用“身边的正反典型”教育“身边的办案人”,让抽象的质量标准转化为具体的感性认识,引导办案人员“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

该院运用“数字画像”分析工具,提升讲评精度。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开发案件质量评查辅助模块,对办案时长、案卡填录、流程节点等进行智能筛查。在讲评中,“用数据说话、用图表说话”,对各部门、各检察官的办案质量进行精准“画像”,使讲评意见更具说服力和科学性。

### 答题:从“一案之改”到“一域之治”,构建闭环治理新格局

讲评不是终点,整改才是关键。泊

头检察院通过构建全链条闭环,确保讲评成果转化成为司法办案实实在在的生产力。

该院对讲评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责任、整改、时限”四张清单,实行台账管理。案管部门对照清单逐项跟踪督办,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所有问题“清底归零”。

对于反复出现的共性问题,案管部门联合业务部门开展反向审视,查找制度机制层面的漏洞。通过制发案件质量情况通报、修订办案指引等方式,推动从源头上规范司法行为。

该院强化讲评结果运用,将案件质量等次、讲评整改情况,既纳入检察官业绩考评“负面清单”,也作为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同时,对于优质案件的承办人,在讲评会上公开表扬,计入“正面清单”,真正实现“褒优贬劣、奖勤罚懒”。

通过“每案必检”与“讲评赋能”的深度融合,该院案件质量管控实现了从“被动纠错”向“主动预防”的跨越,优秀案件、典型案例培育数量显著提升。案管部门的监督由“软指标”变为“硬约束”,在业务管理中的中枢作用更加凸显。“以评促学、以讲代训”成为常态,办案人员的规范意识、精品意识显著增强,形成了“评查—讲评—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上接09版)聂晓方立足环境资源审判庭与少年审判庭双重职责,坚持司法服务大局,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与新区生态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为雄安新区建设“妙不可言、心向往之”的典范城市贡献司法力量。

### 办案中 她是维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的“坚强后盾”

孩子是一个家庭的希望,也是一座城市的未来。作为负责审理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法官,聂晓方深知,少年审判不仅是断是非、定曲直,更承担着挽救迷途少年、修复家庭关系、守护社会未来的责任。对此,她的日常工作,不只是敲下法槌、写完判决书,更是在每一个涉及孩子的案子里,多问一句、多想一步——案子判了,孩子以后怎么办?还能不能好好上学?心里的阴影该如何走出来?

在审判工作中,聂晓方始终坚守“司法公正为先、人文关怀为本”的理念,将刚性法律与柔性司法深度融合,面对每一一起涉及妇女儿童的案件,皆以审慎之心明察秋毫,以公正之判守护安宁,以温情之举抚慰人心。

办案过程中,她始终保持严谨细致的作风,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少年儿童权益的犯罪,用法律利剑斩断伸向弱势群体的黑手,筑牢安全

防护屏障。

同时,针对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家庭纠纷、抚养争议、未成年人犯罪等“背后的故事”,她摒弃“一判了之”的简单模式,深入了解案件背后的家庭矛盾、心理症结与现实困境,千方百计为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提供各种帮助,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让司法裁判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2024年,聂晓方在审理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时,发现涉案的一名未成年人急需社会救助。她主动对接雄安新区妇工委、教育部门、企业开展社会救助,依托《服务保障“京津冀一体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同发展共建合作备忘录》,同北京法院同行接力做好心理干预和家庭教育指导,探索并形成了雄安、北京多部门、跨区域开展的全方位救助模式,孩子最终回归了正常生活。该案作为我省首个特色案事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事例库。

### 法庭外 她是倾心守护少年成长的“法官妈妈”

新学期伊始,聂晓方更加忙碌了。除日常工作外,她要精心准备普法内容,走进学校上好“开学第一课”,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法治送到未成年人身边。每到一处,孩子们都亲切地称她为“法官

妈妈”。

聂晓方深知,这个充满感情的称呼既是肯定,也是责任,督促着她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把司法关爱送到孩子身边。多年来,她积极投身未成年人法治宣传,联合雄安新区教育部门推进新建片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她除了自己担任两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外,还组织新区两级法院开展普法讲座、公众开放日、模拟法庭等多样化的宣传活动,引导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她精心制作的法治宣讲课件获得省级优秀法治宣传课件,持续擦亮雄安中院“雄法尖尖角”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

为扎实推进心理干预工作,聂晓方引进天津青少年服务机构作为心理咨询顾问单位,为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干预。她加强与雄安新区公安、检察、妇工委等部门联动,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助力孵化新区司法社工组织,为后续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社会调查、跟踪帮教等提供稳定、专业的社会化服务支撑,不断探索建立雄安特色的少年审判工作体系。

法槌在手,责任在肩;温情在心,守护不止。聂晓方说,她愿做雄安法治热土上的一盏灯,照亮每一个孩子的成长之路,用司法力量守护万家安宁,为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 and 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惩治“机闹”犯罪 两高发文守护民航飞行平安

(上接09版)是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的犯罪对象,对飞机乘务员使用暴力的行为可能构成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从严惩治“造谣”涉民航飞行安全犯罪——

口无遮拦谎称“飞机有炸弹”,会有哪些严重后果?

2023年8月,陈某波的妻女因超过值机时间而未能登机。陈某波同日报警要求为其妻女办理机票改签,未果后心生不满,在报警电话中编造航班上有炸弹的虚假恐怖信息,导致机场启动一级应急预案,后续多个航班延误。最终,陈某波以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陈某波虽被依法惩处,但在司法解释出台前,相关法律适用问题比较复杂,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没有明确标准,影响执法司法实践中对此类行为打击的精准度和惩治的威慑力。

对此,司法解释突出对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犯罪的从严惩治,规定行为人的行为影响民航航班、民用机场正常运行,或者致使公安、武警、消防救援、卫生检疫等部门采取应对措施,应作犯罪处理;结合民航飞行安全领域的实际情况及危害行为的特点,明确

列举六种情形,具有这六种情形的,属于造成严重后果,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事惩处更为严格了。

司法解释同时明确,无论是采取明示还是暗示的方式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符合相关条件的,均可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坚持依法从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行为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安全感和民航行业健康发展,甚至可能造成一定范围内的社会恐慌心理,必须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总体原则不动摇。

据介绍,对于出于仇视报复社会等动机和目的,经周密预谋策划后实施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行为,意图制造社会不稳定因素的行为人,以及多次实施此类行为屡教不改的行为人,依法予以严惩。对于行为情节一般,且具有自首、坦白、认罪认罚等法定或者酌定从宽处罚情节的行为人,可以依法适度予以从宽处理,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民航飞行安全底线不容触碰。人人都应敬畏法律、遵守规则、文明出行,共同维护民航飞行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让每一次起降都顺利、平安。